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將錄得虧損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期」）之未經審核的第一季度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上期之溢利為人民幣685,000元。惟因本集團已於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已於2018年1月1日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要求追溯至以前

年度(「重列」)，本集團於上期經重列後由溢利人民幣685,000元重列為虧損約人民幣3,300,000元。

於重列後，本集團預期於本期之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重列)下降約27%，預期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樂山市工業經濟發展研究及樂山市工業發展規劃」及「樂山市新型工業基地(五通、犍為)發展規劃以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發展規劃」項目於本期內全部完成，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821,000元，使得本期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幅度較大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審定有關本期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內之資料依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有關本期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澤明先生

中國，北京，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夏逸楠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